臺南市歸仁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1. 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2. 給獎名額

市長優學獎：各班1名，共15名。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依各獎項報名人數比例給獎。

1.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2. 市長優學獎：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3.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傑出表現者，國文、英語領域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且國文、英語領域畢業成績均須達全校百分之十以內**。
4.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五、三十，**且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畢業成績均須達全校百分之十以內。**
5.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者，且**藝術與人文領域畢業成績須達全校百分之二十以內。**
6.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且**健康與體育領域畢業成績須達全校百分之二十以內。**
7.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且**綜合活動領育畢業成績須達全校百分之二十以內，在學期間不得有懲處紀錄，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8.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且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9. 由各班導師依本辦法推薦人選，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各獎項每班至多推薦3名，個人至多推薦2個獎項為限，其他經委員會審議的外加名額。
10. 各班推薦學生應填寫各申請該獎項初評表，並備妥相關證件、獎狀(個人賽)、資料（正、影本）依市府作業期程送教務處遴選。
11. 本作業細則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申請期限：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
 逾期不接受繳件及補件。**